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经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举报投诉的管理和对举报人的保护,降低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投诉、举报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违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等行为。
- (二) 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或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
- (三) 其他危害公司正常运营和社会声誉的行为。

第二章 投诉方式

第四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A 邮箱或者口头等形式进行。投诉时应当说明事情的基本事实,被投诉对象、地址或者当事人,如是实名投诉,留下姓名、联系方式、投诉人的具体投诉要求,如有证据的应同时提供投诉人利益或公司利益受到侵害的证据,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公司接受举报投诉部门是纪检审计部。公司提倡实名举报,凡实名举报的,纪检审计部将严格保密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公司接受举报投诉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处置。

第三章 投诉举报处理程序

第六条 纪检审计部对接到的举报、投诉，应做记录；并马上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分析评估，按以下原则程序处置：

（一）涉及性质严重的举报，纪检审计部对其投诉事项进一步调查判断，认为举报事实基本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涉及管理层面缺陷或其他重大失误的举报，纪检审计部应立即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总经理通报，及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对该管理缺陷，提出补救措施或纠正措施的意见或建议。纪检审计部根据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建议。

2、涉及违纪行为的举报，按照公司有关违纪行为处理程序办理。

（二）涉及性质不严重的举报或投诉，按以下方式处理：

1、涉及管理方面缺陷或失误的举报或投诉，纪检审计部应及时通知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纠正，加强管理。相关部门及时向纪检审计部反馈处理结果。

2、涉及个人具备违纪事实或者构成违纪行为的举报或者投诉，纪检审计部对举报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建议，或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由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负责处理案件，并及时向纪检审计部反馈处理结果。

（三）经过初步调查，纪检审计部判定投诉缺乏依据，但其性质并非主观上的恶意诬告或诽谤，应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

（四）经初步调查，纪检审计部判定属于恶意诬告、诽谤的举报或投诉，在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根据举报人行为给被举报人或公司造成影响的危害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纪检审计部对受理的举报或投诉根据调查需要，可要求被举报部门

和人员提供与举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单据、会计凭证、财务报表等，并可要求被举报的部门和人员就举报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调查结束后，纪检审计部出具调查结果，按照有关规定通报公司管理层。

第九条 经调查属实的举报或投诉事件，公司将根据调查结果按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第十条 纪检审计部完成处理举报或投诉程序后，其相关材料予以归档备查。

第十一条 所有与财务相关的违规行为均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报。

第四章 投诉举报的处理

第十二条 纪检审计部及相关部门在受理举报或投诉事件时，应坚持用实事求是、保密、回避的原则进行处理，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对借举报或投诉之名故意捏造虚假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正常工作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由于对事实了解不全而发生误告、错告的失实举报或投诉，不适用本章规定。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公司挽回损失的，可对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

第五章 反馈

第十六条 公司将根据投诉方式，在调查结束后向举报者切实反馈。对于举

报相关违规行为的员工，经查证非恶意诬告或诽谤者，公司将不施加任何惩罚或影响。

第六章 举报人保护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各单位都应当鼓励和支持员工和业务相关方依法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十八条 保护公司员工和业务相关方，应当遵循为举报人保密、举报有功受奖和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第十九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为举报人举报提供便利条件，并向公司员工或业务相关方公布举报电话号码。

第二十条 举报人对纪检审计部的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多次举报不予受理的，可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述意见，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三十日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纪检审计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举报人认为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于被举报人是近亲属或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回避要求。情况属实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违反本款规定的，应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纪检审计部及其工作人员接受举报和查处举报案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受理当面举报应当在能够保密的场所进行，专人接谈，无关人员不得旁听和询问；举报信件的收发、拆阅、登记、转办、保管和面述或者电话举报的接待、接听、记录、录音等工作，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防泄露

举报内容和遗失举报材料举报材料不准私自摘抄和复制；调查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的情况时，应在做好保密工作、不暴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单位；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工作人员，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公司纪检审计部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控告。

第二十五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情节较轻的，应给予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法送法定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纵容、包庇或收买、指使他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纪检审计部应建议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予以纠正，并向总经理报告。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保卫部、或向公安机关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因举报造成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财产受到侵害的，纪检审计部应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举报人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公司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受理举报人员在办理举报案件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进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压、隐匿或私自销毁举报材料；刁难、威胁举报人；殴打、污辱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纪检审计部负责解释，自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